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4月2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》（2001年1月10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6月28日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